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开发区2026年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

发包人（甲方）：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就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开发区 2026 年道路保洁、河道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南通市海门开发区范围。

2、服务内容：南通市海门开发区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候车亭保洁、灯杆保洁、绿化保洁、河道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具体详见采购作业清单内容。

二、作业方式

（1）道路清扫保洁实行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方式。

洗扫车辆作业时间为：6：00-18：00（每天作业不少于 8 小时），具体时间段以甲方通知为准。

根据各路段等级要求及天气情况，适时调节清扫车作业时间段和频率（须报甲方同意并备案）。

（2）人工清扫保洁的作业方式：

保洁员工作时间为 7：00-11：00，13：00-17：00；实行定岗定责，各路段采取“全天候保洁”作业模式。具体时间段以甲方通知为准。

垃圾清运要求每天中午前完成开发区范围内所有企业（含新增及在建企业、具体以企业签约情况为准）及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送至叠港公路的中转站内。

公厕保洁需保证每天 4 次清扫（上午 2 次，下午 2 次）。

三、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5200000 元，（大写： 伍佰贰拾万元整 ）。

本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各类保险、高温补贴、福利费、加班费、装运费、劳护用品、服装、工具、常规保洁耗材、机械费（燃油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等）、设备购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全部

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民事纠纷和其他不良影响公众事件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付款方式及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底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审批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100%足额发放。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LPR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60000 元（缴纳形式为 保函 ）。

注：（1）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类的，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合同期满且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如缴纳形式为保险保函类的，保险保函上约定期限到期但乙方仍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及时续保。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c.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七、设施配备最低配备要求：

（1）总质量8T及以上洗扫车 4 辆；

（2）总质量6T及以上洗扫车 1 辆；

（3）总质量18T及以上洒水车 4 辆；

（4）总质量8T及以上的垃圾压缩车 2 辆。

所有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GPS定位，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里。乙方配置的车辆在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五天内到场由甲方验收，五天内没有到场或验收不合格的，视同虚假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

设备使用必须证照齐全，安全性能达标，缴纳设备保险。乙方承担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服务过程中确遇特殊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相应的增加车辆设备配置，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保洁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八、人员配置

乙方根据环卫作业实际，组建一支素质优良、技术精湛的服务队伍，拟投入人员不少于明细表中人数：

名称	数量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公司全面工作一年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管理员	2	
司机	13	包含轮班司机2人
道路保洁员	57	保洁员不得不少于49人；宋季河景观带，东洲河景观带，植物园景区每日安排人清扫不少于4人；垃圾跟车保洁员不少于4人。

①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经甲方批准，如擅自更换须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不称职的保洁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如服务过程中确遇特殊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相应的增加保洁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②上述人员只能在本采购项目内调配使用，原则上不得与其他地区之间相互调剂使用。

③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工作态度端正。岗位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

④拟派本项目的驾驶员，乙方必须与其签订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乙方的正式人员，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驶证照类型须对应车型）。

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件及乙方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⑤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行业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确保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方可上岗。非退休人员乙方必须与其签订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退休返聘人员，乙方必须与其签订真实有效的劳务合同并购买不低于80万保额的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签订合同时还需向甲方提供花名册及乙方为所有人员缴纳的保险证明，如没有按照规定办理，视同虚假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如因保险、医保或工资、工伤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到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如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20%的违约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特殊环卫任务要求

遇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和灾害性天气等情形，需要特殊或应急环卫作业的，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按规定的时间、范围、线路和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调整道路清扫车作业范围和频率；合理调配保洁员加强巡回保洁，调高作业标准，按需调整工作时间。

乙方加强节假日值班，排定值班表，保证联络畅通，配置好环卫作业设施设备、保洁工具和劳防用品。一旦启动应急处置方案，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涉及生活垃圾、偶发性堆积污染等特殊事项的现场协调和应急处置。应急期间以人为本，充分调动保洁员的积极性，确保各项环卫突击任务顺利完成。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具有对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日常检查监管的权利，督促乙方遵守有关规章制度，遇有突发性工作(包括上级检查)，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及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在接到口头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在口头整改无效的前提下开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因乙方履行协议不到位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所有罚款。

3、甲方按照相关考核成绩及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和谐的工作环境，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协调化解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矛盾，便于双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做到合同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落实，对连续两次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建议乙方教育和处理。

6、所有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根据乙方能力，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进行，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取得相关签证后乙方进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7、甲方无偿提供办公及停放车辆设备的场地。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监督，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检查，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组织人员、机械实施服务，落实固定保洁人员，遇有重大活动通知须服从甲方人员安排调度并及时整治相关问题。

3、乙方所聘管理人员、保洁员，乙方必须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如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环境服务委托合同》，对区域内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乙方在管理过程中相对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管理人员注意自我保护，在管理过程中发生自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自行负责。

6、乙方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公共事件负面舆情等，责任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项目绩效考核

日常保洁作业考评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市容环境卫生90分，文明安全作业10分。并依据甲方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相应扣分。具体考评应结合作业服务要求来考评。

（一）、市容环境卫生90分

1、要求：

①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5米，沿街垃圾包(摊)的收集，候车亭清洗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100%。

②果壳箱一日至少一清洗一倾倒，确保果壳箱干净无污渍，周边无外溢及暴露垃圾。

③不得乱倒清扫垃圾，必须将垃圾送至就近垃圾桶，并由专业车辆将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④路灯灯杆、信号灯灯杆（或支架）、指示牌立杆、警示桩一日至少一清洗，确保立杆（支架）干净无污渍无小广告。

⑤候车亭一日至少一清洗，确保候车亭干净无污渍无小广告，周边无垃圾。

⑥疏港河的河道保洁。

⑦清扫车辆、保洁车辆整洁无破损。

2、考评标准：

（A）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第（5）（13）、（14）、(15)、（16）、(17)例外；

（1）道路绿化带，路面清扫不干净；

（2）道路绿化带漂浮物垃圾 20 分钟内未及时清理的；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清扫的；

（4）1 只窨井井眼有 3 处堵塞的，溢水口井眼有 2 只堵塞的（排水管堵塞的除外）；

（5）乱倒清扫垃圾每处（次）扣 3 分，焚烧垃圾每处（次）扣 5 分；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不见道路标线本色的每 2 米为一处（有一处算一处）；

（8）保洁期间路面有明显漂浮及垃圾的（≥3 个），每 100 平方米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2 米为一处；

（10）雨水槽在大扫时未清扫，一个为一处；

（11）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打扫完毕，每 10 米为一处；

（12）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3 个）等废弃物，每 100 平方米为一处；

（13）机械化清扫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一遍的，7:00 前未清扫完毕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5 分；

（14）道路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路线及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3 分；

（15）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的（清扫应≤8 公里/小时、保洁≤15 公里/小时），每次扣 3 分；

（16）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刷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散落的，未带水作业的，作业时未开警示灯的，每次扣 3 分；

（17）机械作业车辆每班工作时间少于 7 小时的，每次扣 3 分。

（B）果壳箱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1）果壳箱箱体要求完好，如有损坏、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洗和倾倒的；

（4）保洁期间果壳箱外箱上有污渍的，箱外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或垃圾外溢的；

（5）果壳箱门敞开超过 30 分钟的。

C、路灯灯杆、信号灯灯杆（或支架）、指示牌立杆、警示桩等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①立杆（支架）要求完好，如有损坏、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②立杆（支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有污渍的。

D、候车亭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①候车亭灯箱箱体等要求完好，如有损坏、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②候车亭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③保洁期间候车亭灯箱、立柱、座位以及地面等有大片污渍的。

E、疏港河河道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①保持河面清洁，白色垃圾等水面漂浮物 20 分钟内未及时清理的；

②河岸有生活垃圾 20 分钟内未及时清理的，有堆积物的；

③发现河岸上占地建筑、乱倒垃圾、非法取土等行为未上报的；

F、垃圾清运：

①垃圾收集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②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③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0.5 分；

④移动垃圾箱内垃圾落地后再清理从而二次污染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⑤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垃圾房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容器投放平面或满溢的每处扣 0.5 分；

⑥周围地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堆或污水的每处扣 1 分。

⑦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 1 分；

⑧垃圾收集车内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的每次扣 2 分；

⑨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不服从管理员调度、指挥的，每次扣 1 分。

⑩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⑪未按规定落实保洁人员的或发现同一名保洁人员兼二班作业的，每次扣 0.5 分。

（二）、文明安全作业 10 分

1、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2、考核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驾驶员、保洁员未按规定时间上岗的，迟到早退±10 分钟；

（2）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3）在岗作业期间有离岗、串岗、在岗聊天、坐地休息等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

（4）穿拖鞋上班的；

（5）下班后穿工作服做私活的；

（6）保洁员作业期间和他人争吵的；

（7）酒后上班的；

（8）车辆须完好、密闭、整洁、安全，不合格的；

（9）保洁车辆未按要求停放的；未按交通法规行驶的；

（10）车辆长时间在路段上滞留的（上下水除外）；

（11）凡违反工作标准，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一律按每项每次 1 分计扣。

（三）、对乙方的考评细则

1、要求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2、考核细则

（1）媒体曝光属实未及时整改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次扣 2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12345 等平台举报属实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2）在市考核检查中被扣分的，每次扣 1 分；

（3）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 1 分；

（4）建立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5）建立基础管理台账（每月底复查），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表》，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6）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每次扣 2 分，如在重点问题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而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7）乙方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四）、对乙方的考核办法：

1、根据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月度考核，由农业农村局、大督查办、水利站、财政局、保洁中心各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形成联合考核组，采取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对现场考核发现的问题清单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2、凡在环卫处市容考评、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如在日常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而扣分的，每次扣 2 分；如在重点问题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媒体曝光属实未及时整改而扣分的，每次扣 4 分；群众投诉及 12319、12345 等平台举报属实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以上扣分作为硬性直接扣分（在甲方每月考核得分基础上减去上述各项扣分，但不得重复扣分）；

3、甲方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乙方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乙方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4、对照扣分标准，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不扣服务费；每月考核评分 90 分-94 分（含 9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每月考评分 85 分-89 分（含 85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2%；每月考评分 80-84 分（含 80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 3%；当月考评分 80 分以下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5%；当月考评分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0%，同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罚款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

报在下季拨付经费中扣除；

5、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6、乙方在承包期内考评连续 2 次或半年内有 3 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次市场化作业招标时，所在作业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7、其他：甲方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每月进行抽查，若查到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的在岗数低于规定最低人数(因病事假等原因造成的暂时性缺员人数不得高于总人数的 5%）的，按每少一人每次扣 3000 元计算。

（五）、终止合同情形：

（1）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一致续约的。

（2）合同期内，项目公司环卫服务的绩效评价较差，月考核得分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项目公司违反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包括转包、肢解分包、作业方式自行重大调整、拒不执行特殊环卫任务安排的、不服从甲方考核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在劳务用工、环卫车辆使用和税收征管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造成国家和集体损失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因上级政策性环卫体制变革、乙方投资母体破产、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致使环卫作业长期中断，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使环卫作业市场化无法实施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协议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五、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